智慧生活 行動・寬頻・數位

個人資料妥善保管

1022

亞太電信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E-FORM

本申請書以門號號碼開通日起，依服務契約所訂之條款即予生效，立約人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與申請人簽署欄位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其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如下：（申請人請填寫紅色框線之欄位，請依序由左而右，上而下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基本資料

（勾選 ☐ 正確劃記方式為 ■☒）

申請業務類別 ☐ 新申裝 ☐ 攜碼開通 移轉改接日＿＿＿年＿＿＿月＿＿＿日

行動電話號碼 09＿＿＿＿＿＿＿＿ ☐ 如附件，共 門

類別：☐ 個人 ☐ 公司 ☐ 外籍

客戶識別卡號碼（USIM Card） 89886-05-＿＿＿＿＿＿＿＿

終端商品序號（請依順序填寫）＿＿＿＿＿＿＿＿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申請人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個人戶）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證件字號		

戶籍或營業地址

郵遞區號 ☐☐☐☐☐

住宅/公司電話（市話）＿＿＿＿＿＿＿＿

帳單地址 ☐同上

郵遞區號 ☐☐☐☐☐

其他聯絡電話（行動）＿＿＿＿＿＿＿＿

出帳類型（擇一）

☐ 簡訊帳單（限個人用戶）簡訊代表號：＿＿＿＿＿＿＿＿（代表號須為同一張帳單內之門號）

☐ 電子帳單 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

（代表號須為同一張帳單內的門號：若為企業戶須為亞太門號即可。若無填寫代表號則不發送相關提醒簡訊）

☐ 紙本帳單

註1:若為合併帳單且主出帳門號已申請電子帳單時，即以主門號登錄資料為主。
註2:若未勾選出帳類型，將預設為簡訊帳單(限個人用戶)，簡訊發送門號為本合約申請門號。
註3:電子帳單E-Mail若3天內未認證成功，將預設成簡訊帳單，簡訊發送門號為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

電子帳單 E-Mail ＿＿＿＿＿＿＿＿

出帳方式

☐ 獨立出帳

☐ 指定合併帳單門號 ＿＿＿＿＿＿＿＿（限同一證號，並以指定門號之繳款方式為主）

以上如未勾選時，申請人之帳單地址、繳款方式與既有門號合約資料相同者，本公司將主動合併帳單以便利用戶繳款，並依據本公司的銷帳原則辦理；若發現申請人資料有異動時，本公司將依申請人最新之資料進行系統紀錄與更正。

☐ 代理人 ☐ 負責人同代理人 ☐ 姓名＿＿＿＿＿＿ 簽章＿＿＿＿＿＿ 證件字號＿＿＿＿＿＿

☐ 法定代理人

1.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需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未簽章者無效（已婚者不在此限）。若申請人有積欠亞太電信（股）公司任何費用，簽章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若有第三人主張簽章人無同意權致本契約無效時，簽章人同意負擔必要賠償之責。
2. 代理人：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聯絡電話 ＿＿＿＿＿＿＿＿

（勾選 ☐ 正確劃記方式為 ■☒）

為保障您的權益，若您不需使用可申請關閉此服務。特別提醒您，當您申辦關閉簡訊服務所有以簡訊通知之相關訊息，例如語音信箱留言簡訊通知、繳款提醒簡訊通知、信用卡刷卡通知訊息等將無法收到。

☐ 限撥國際 ☐ 限簡訊(國內) ☐ 限撥付費語音

☐ 限撥行動交友簡碼 ☐ 限制本公司電話行銷

加值服務 ☐☐☐☐ ☐☐☐☐ ☐☐☐☐

申請人簽章

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並已詳閱店內公告或公司網站上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

申請人 ☐ 已申請/正申請 ☐ 暫不申請 七日數據試用服務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定服務契約內容，一證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廣告宣傳與促銷簡訊

（簽名須以中文正楷方式填寫，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亞太電信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告知事項請參考官網之各項聲明-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為了用戶權益，當所申辦門號發生異常用量或異常通話行為時，本公司得採必要之徵信或緊急停話措施，並告知或寄發已發生之異常通信費用；若有冒用，費用激增、未繳納異常通信費用或有詐欺之虞等情事，本公司除得採必要之限話/停話措施外，並得將異常通話資料提供檢、警、調機關處理。

申請項目

資費方案 4G資費：＿＿＿＿＿＿＿＿

專案代碼＿＿＿＿＿＿＿＿ 終端商品型號 ☐ 無 ☐ 有終端 (1)☐☐☐☐ (2)☐☐☐☐

第二份身分證件 ☐ 健保卡 ☐ 駕照 ☐ 其他＿＿＿＿＿＿＿＿ 證件字號＿＿＿＿＿＿＿＿

☐ 選號費＿＿＿＿＿＿＿＿ ☐ 保證金＿＿＿＿＿＿＿＿ ☐ 預繳款＿＿＿＿＿＿＿＿

銷售店點蓋章處

銷售店點代碼 ☐☐☐☐☐☐☐

銷售店點開通專用章蓋章處

業務進件代碼 ☐☐☐☐☐☐☐☐☐☐☐

下游店點/擴充碼：＿＿＿＿＿＿＿＿

銷售門市店章蓋章處

亞太電信蓋章處

開通中心收訖章蓋章處

1022

經辦人簽章

本人已確實查核申請所須之必要身份證件正本無誤。

聯絡電話：

經辦人簽章：

經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申請本電信服務請依服務契約第十三條規定檢附證件正本供查核。
2. 本公司手機/晶片僅適用於亞太電信及其漫遊網路。
3. 【客戶服務專線】手機直撥999或是市話撥打02-40507999。
4. 申請人日後若欲更換指定之國際網網路業者，需洽業者另行提出申請。
5. 依據「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可指定國際網路業者:若未經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時，則將由本公司代為指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際網路業者，資費則依該公司所訂牌價計收。